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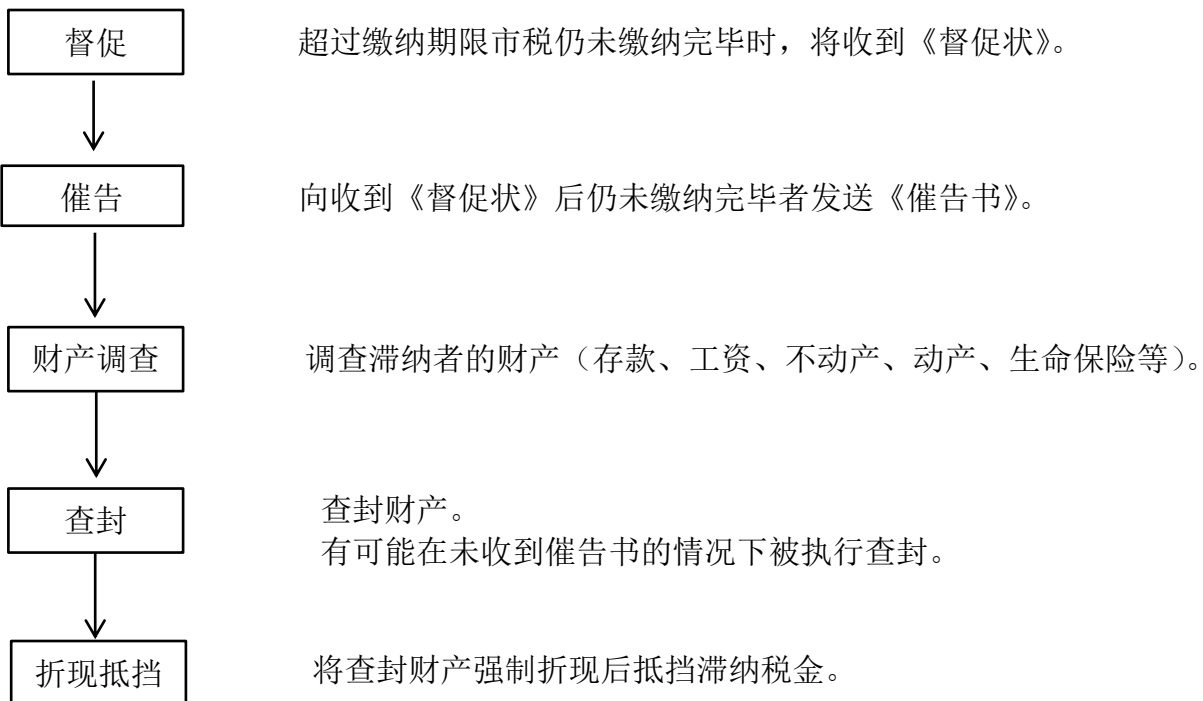
关于滞纳处分

【概要】

根据法律，未缴纳税金者在“发出《督促状》之日起 10 天内未全部缴纳完毕时”，将被处于查封财产等的滞纳处分。

太田市考虑到可能有由于纳税者的不注意或因特别事由而未能缴纳等的情况，故向滞纳者发送书面的催告书等，作各种能令其尽快将未缴纳的税金缴纳完毕的工作。如此依然不缴纳者，为了对于在期间内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将被查封财产（存款、工资、不动产、动产、生命保险等）抵充税金。

【滞纳处分的程序】



市税长期滞纳

【概要】

○市税长期滞纳者将受到查封财产（不动产、动产、债权等）的处分。

【必要手续】

○当您已经超过缴纳期限相当一段期间而仍未缴纳市税时，请尽快直接前往收纳课（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或致电商量缴纳之事。

【制度与业务的重点及注意点】

○超过缴纳期限后缴纳时，为了对已经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将查封您的财产。
可查封的财产

- 不动产（土地、房屋等）
- 动产（汽车、摩托车等）
- 债权（存款、工资、生命保险、租金、退款（还付金）等）

咨询：太田市役所收纳课（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 0276-47-1946（直通）